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98號

原告 嗑肉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惠琪

被告 昶峪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郭濬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總統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定。

(二)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635,891元，及其中3,183,246元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、3,212,834元自113年7月31日起、2,239,811元自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2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

01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3.被告應連帶停止使用
02 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0號1樓之地址(下稱系爭地址)作為公
03 司登記地址；4.被告應連帶將系爭地址之餐飲外櫃區(如附
04 圖紅框部分)之裝潢回復原狀並返還予原告，如被告不予回
05 復，被告應容忍並不妨礙原告自行雇工進入上開房屋施工，
06 並由被告連帶負擔相關費用；5.被告應連帶按附表返還原告
07 所提供有關於門店營運之文件檔案。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
08 訴之聲明第1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而於起訴前所生部
09 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者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則此部分利息
10 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15日止，是此部分利息應為6
11 7,149元 { 計算式：【3,183,246×(77/365)×5%=33,577】+
12 【3,212,834×(47/365)×5%=20,685】+【2,239,811×(42/36
13 5)×5%=12,887】=67,149，元以下4捨5入}，訴之聲明第2項
14 原告請求懲罰性違約金6,000,000元部分，應與聲明第1項合
15 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2項訴訟
16 標的價額合計為14,703,040元(計算式：8,635,891+67,149+
17 6,000,000=14,703,040)。

18 (三)另就訴之聲明第3、4、5項部分，原告於起訴狀並未記載前
19 開訴請被告停止使用系爭地址作為公司登記地址、將附圖紅
20 框部分裝潢回復原狀(或自行雇工拆除)及返還門店營運文件
21 檔案等若獲得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利益為何(即訴訟標
22 的價額為何)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命原告補繳
23 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向本院
24 查報其因被告停止使用系爭地址作為公司登記地址、將附圖
25 紅框部分裝潢回復原狀(或自行雇工拆除)、返還門店營運文
26 件檔案所獲得之利益為何，供本院作為核定之依據，倘原告
27 無法陳報其因前開停止使用系爭地址作為公司登記地址、附
28 圖紅框部分裝潢回復原狀(或自行雇工拆除)及返還門店營運
29 文件檔案所獲得之利益或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屬訴訟標的價
30 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分別定其
31 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則原告訴之聲明第3、4、5項訴訟

01 標的價額合計為4,950,000元(計算式：1,650,000×3=4,950,
02 000)，是則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,653,040元(計
03 算式：14,703,040+4,950,000=19,653,040)，應徵收第一審
04 裁判費185,0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5 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
06 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雅郁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繳納
12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
13 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丁于真